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0301-2017-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17-09-14



用地单位	淄博市教育局
用地项目名称	淄博新区普通高级中学
用地位置	鲁泰大道以北、天津路以东
用地性质	教育科研用地 (A3)
用地面积	8.7825公顷
建设规模	不超过61477.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